

同办发[2018]122号

**中共同仁县委办公室 同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及
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及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同仁县委办公室

同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及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民间纠纷解决方式，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要求，适应新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迫切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调解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全国示范区，落实县委关于创建藏区社会治理示范区战略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就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关系，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作出重要部署。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

到此项社区等新理念新战略,为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准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指明了方向。当前,我县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利益关系出现深刻调整,改革、发展、稳定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种矛盾纠纷呈现出复合型、复杂性、新旧叠加、群体性、易激化等特点,加之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活动加剧,寻找各种机会挑动放大我县人民内部矛盾,给平安同仁建设带来严重挑战,对新时期人民调解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是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法治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健全基层社会自治、法治、德治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创建藏区社会治理示范区、提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为目标,以挖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潜力、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作用为重点,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着力提升全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 工作目标

2018年,按照《人民调解法》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形成和 workflows,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到司法部规定的“五有、六落实、六统一”。2019年,

构建纵向覆盖县、乡、村，横向覆盖各领域、各行业以及社会治理各个方面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面落实人民调解组织业务指导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以案定补”经费，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建设一批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全力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无盲区。2020年，进一步拓展调解民间纠纷的工作领域，积极参与难点、热点矛盾纠纷的调解，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推动工作创新发展，提高保障水平，强化工作职能，基本建成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的高素质人民调解队伍。

(三) 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原则。在排查和调处工作中要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共同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坚持加强基层，强化基础的原则。预防化解矛盾纠纷重点在基层，关键在基层。要抓好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工作，依靠群众，全面解决基层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彻底地化解。

-坚持依法调解，依法行政的原则。注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矛盾调解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从化解矛盾纠纷的实际需要出发，积极推动设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坚持科学运作、规范有序的原则。创新工作思维和工作理念，科学运作，实施列表管理，以机制建设来推动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常态化、机制化和规范化建设。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统筹社会各方面力量抓住重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三、重点工作

(一) 构建立体式组织网络

1. **健全完善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规定，配好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 3-7 人组成，负责辖区内民间纠纷的调解工作。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在村(社区)“两委”指导下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严禁其他民间非法组织操纵、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2. **巩固强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乡镇党委书记或镇长担任，由委员 3-9 人组成，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负责跨村或辖区重大疑难纠纷调解作，防止民间纠纷激化。

3. **按需设立县、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区域内矛盾纠纷特点和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借鉴泽库县“两法+特邀”模式，组建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县级人民调解中心由县政府主导，县司法局负责，面向社会选聘 2-3 名公道正派、热心群众工作、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的人民调解员进驻人民调解中心，与法官、律师共同参与调解跨县或县城内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4. **按需设立其他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广大群众的调解需

求在宗教活动场所、集贸市场等场所设立人民调解组织，使人民调解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5. 加强人民调解员协会建设。建立健全县人民调解员协会充分发挥协会在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业务培训、权益维护和人民调解工作理论研究、经验交流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和优势，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实现新发展。

(二) 打造高素质调解员队伍

1. 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的选任条件，积极吸收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退休干部、社会志愿者、在群众之中有较高威望的人员等担任人民调解员。

2. 建立综合型人民调解专家库。县上可根据化解矛盾纠纷需要，聘请法学、社会工作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调解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组建综合型人民调解专家库。根据调解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为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3.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级为主的培训原则，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调解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和能力。

(三) 健全落实工作制度

1. 建立健全告知引导制度。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应当告知人民调解的特点和优势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人民调解。人民调解组织对不适用

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2.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移交委托等衔接工作制度。明确公安法院等部门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移交委托案件范围，规范移交委托程序，缓解公安、法院办案压力，进一步推动诉调、检调、警调、仲调、信调对接工作，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对接起来，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3. 落实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快速反应、信息反懒和重大社情报告制度。及时收集各类矛盾纠纷信息，认真分析矛盾纠纷发生原因，准确预测矛盾纠纷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反馈。

4. 落实规范化建设，依法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规范调解员选聘、培训、考核，规范加强人民调解员违法乱纪方面的行为，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标牌、标识，规范调解文书、卷宗制作和档案管理，规范人民调解统计报送等，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5. 落实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等工作制度。使调解工作各个环节有章可循、环环相扣。

6. 落实人民调解组织矛盾纠纷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初始阶段，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减少民间纠纷转化为民商案件的数量。

(四)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 积极拓展工作领域。主动适应新时期矛盾纠纷发展变

化的新趋势，在做好婚姻、邻里、损害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化解的同时，加强征地拆迁、草山土地、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及物业管理、环境保护、消费维权、电子商务等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进一步扩大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

2. 精准排查矛盾纠纷。坚持“预防在先，警示在前”原则，全面排查、精准掌握影响本地区本系统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严防民间纠纷激化而引起刑事案件、群体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3. 精细化解矛盾纠纷。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原则，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善于运用法、理、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整，既讲法律政策，也重情理疏导；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确保“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

4. 突出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在调解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当事人和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其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努力推动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五) 推动工作创新发展

1. 创新组织形式。积极推广人民调解组织“两法+特邀”

模式，在基层法院或司法行政部门设立人民调解中心，聘任特邀人民调解员进驻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鼓励调解能手建立专业性、品牌化个人调解室，充分调动人民调解能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2. 创新方式方法。推进“诉调对接”和“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媒体优势，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设立人民调解微信公众号，加强队伍网络远程培训、网络案例库建设。

3. 创新工作机制。创新完善矛盾排查预警机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做到纠纷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防止矛盾扩大化、对抗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的规定，高度重视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考核督察机制，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考核评价体系，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司法行政部门要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去谋划、去推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宣传法治、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独特作用；要根据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数量和类型，深入研判本地区矛盾纠纷发展变化趋势和特点，指导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活动，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基层人民法院要通过吸纳人民调解员参与司法

调解、选任人民调解员担任陪审员、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民事案件审理、指派专业法官进行对口业务指导等方式加大对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培训力度。健全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及时开展确认工作，促进人民调解组织职能进一步发挥。民政部门要鼓励、指导、支持人民调解员协会建设，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在村(社区)调整、撤并以及村(社区)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同步调整充实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人民调解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调解工作实际需要，逐步加大保障力度。明确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标准，制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标准和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县级人民调解中心经费每年按 30000 元补助；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每年按 10000 元补助；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每年按 2000 元补助。县级人民调解中心特邀人民调解员每年按 6000 元补贴，乡镇(街道)和村一级专职调解员每年按每年 2000 元补贴，其他人民调解员实行“一案一补”，即成功调解一般纠纷、登记在册并经乡(镇)司法所确认，案件补贴标准原则上口头调解每案补贴不低于 50 元，一般性纠纷每案补贴不低于 300 元，复杂纠纷每案补贴不低于 500 元，重大疑难纠纷每案补贴不低于 1000 元。同时案件补贴标准应与纠纷调解的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相挂钩：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强化宣传表彰。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和优势、取得的成绩和发挥的作用，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员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增强社会各界和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积极吸引、利用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各级政府要对人民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每年召开一次人民调解工作表彰会进行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